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6318號

原告 傑恩資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驊恩

被告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